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補考補充規定

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一、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40217506 號函修正之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補考補充規定」

貳、考試規則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節次安排需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考試起迄時間，均以鐘聲或搖鈴為準。

二、應考時需將書籍、參考資料、筆記本等物品於應考前放置教室前後或抽屜內，不可以隨身攜帶或放置桌面上，及椅子或座位旁走道，抽屜需轉向黑板面，課桌椅行距加大。

三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。

四、考試期間，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等，或其他影響他人應識之行為。

五、考試期間，考試文具應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六、考試當天請班上派代表協助將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及假別(如不確定可寫待確認)寫於黑板上，以利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。

七、發生下列情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1. 有舞弊之行為（如：交談、夾帶、傳遞、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、偷閱書本、代考等）。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2. 攜帶或使用違規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3C 用品等，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）。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3. ***測驗結束鈴聲一響***，未立即繳交試卷（監考教師務必清點份數）。

八、試卷之學生基本資料（含劃卡）需確實及正確填寫。

九、考試時因病、公、喪、產假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十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參、補考規定

一、未參加當次定期評量者，皆可參加補考。

二、辦理手續方式：

1. 完成請假手續，持假單至教務處進行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2. 未完成請假手續，至教務處補考者，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若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。

三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段考日期結束後***一週內***補考，且到校後立即補考，逾期不受理；若有特殊情況（如產假）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須在該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考試規定：補考的考試規則，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。未補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補考試卷之評閱，請原任課教師擔任。

肆、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成績單轉發後一星期內向教務處更正

伍、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